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函[2024]5号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和 道路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夯实道路交通安全基础,扎实做好道路沿线环境卫生整治工作,营造安全、畅通、整洁的道路交通环境,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稳定发展大局,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把加强道路交通安全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安排部署,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全力以赴抓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坚决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二、要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聚焦重点领域,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各类事

故隐患。

(一)加强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排查长途客运班线所属企业以及动态监控平台运行、超速和疲劳驾驶处置、长途客运线路接驳运输开展等情况;排查包车客运业务备案管理情况,从严审核驾驶员配备、车辆资质、包车合同、包车路线等情况;排查危险货物运输罐车定期检验合格证以及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放射性物品等高危货物道路运输管理、押运员从业资格等情况;排查重型载货汽车超限超载、车辆技术安全等情况;排查城市公共汽车驾驶区域安装防护隔离设施、驾驶员安全意识和技能教育培训等情况。要建成并实体运行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站、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形成“一乡一站”管住面,“一村一站”控住片,“一组一员”盯住点的道路交通安全网络体系,不断压实乡、村、组基层道路交通安全责任链、治理链,全面构建道路交通安全“主体在县、管理在乡、治理在村、延伸到组”的管理格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公路路网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排查治理在役桥梁垮塌、在役隧道透水、坍塌及照明通风和标志不全等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公路危险路段隐患问题,紧盯临水临崖和隧道、桥梁、长陡下坡路段隐患治理,特别要加强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治理,对照相关行业标准规范要求,设置完善标示标牌、护墩护栏等公路基础安全设施,严控各类安全风险隐患。(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临汾公路分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水路运输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排查客运码头运营及船舶技术状况、船员实操能力安全风险隐患,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和水上交通安全管理,严防旅游客船超员、超气象条件航行,严格落实恶劣天气条件下禁限航要求。加大客船安全、消防、救生设备及船员实操能力的安检力度,严厉打击水上客运经营及客运船舶航行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和曲沃县、永和县人民政府)

(四)加强旅游包车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排查旅行社用车安全情况,严格落实“五不租”制度,即不租用未取得相应客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车辆、未持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未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车辆、未签订包车合同的车辆。督促旅行社经营者,加强对自身员工及导游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道路安全意识。(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加强校车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排查校车驾驶人员资质、车辆安全技术条件、行驶线路及校车运行方案、安全防范预案、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台账等情况,加强驾驶人员和随车照管人员职业道德和交通安全培训,开展事故逃生演练和应急处置演练,不断提高校车驾驶人、随车教师和乘车学生的安全意识、自救自护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同时,要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幼儿园将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教学内容,抓好校车安全管理和学生上下学安全教育。(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加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全面排查客、货运场站等火灾高风险场所,重点排查整治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建设、消防安全培训及防火分隔设施、疏散通道等情况。(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加强车辆源头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排查非法拼改装车辆,严格查处货运车辆“大吨小标”,严格禁止违规三轮车、电动车生产和销售,从源头上遏制违规车辆安全风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加强农业机械安全隐患排查。重点加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牌证监管,严把注册登记和安全检验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力度。严厉查处“三超一疲劳”、醉驾酒驾、无证驾驶、农用车非法载人、农村面包车超员等严重违法行为,严厉查处驾驶员违法违规准入等问题。严厉打击客运车辆行车记录仪信息与实际不符、违规站外揽客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其他各有关部门也要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各行业领域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共同推动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三、要全面开展道路及沿线环境卫生整治。**各县(市、区)、各部门从即日起,要对全市范围内国省道、县道、乡道及村道沿线集中开展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彻底治理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扔乱

倒等问题,实现公路沿线安全隐患消除、环境干净整洁、绿化美化有序。

(一)清理垃圾杂物。对道路沿线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及杂草等进行彻底清理,做到建筑垃圾定点填埋、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处理,确保公路路面及沿线无杂物垃圾、污染物和废弃物。清除沿线沿路可视范围内田间地头白色垃圾、生活垃圾等,对河道漂浮垃圾、淤泥堆积等实施清淤疏浚,保持水系畅通。

(二)规范标志标线。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路标志设置,对公路用地范围内未经许可违法设置的非公路标志一律拆除,对公路控制区内的违法构筑物(广告牌)依法进行清理。

(三)整治乱搭乱建。全面清理沿路沿线违规设置的围挡、违章搭建、违法地面构筑物等乱搭乱建行为,做到发现一处、清除一处。

(四)提升绿化水平。加强绿化带管护,及时修剪、补植、美化中央隔离带、公路两侧的种植物,确保无死(枯)株和空白段,提升绿化、美化和景观化效果。公路绿化要满足行车视距要求,对遮挡标志的枝叶及时修剪、清除,保证视线畅通和行车安全。

(五)建立长效机制。持续巩固环境卫生整治成果,加强资金和人员保障,建立划段包干、定期清扫、巡查监管、考核激励等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实现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四、要强化措施狠抓各项任务落实。**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对照各项重点任务,压实责任、强化措

施,全力抓好道路交通安全和环境卫生整治各项任务落实。

(一)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把道路交通安全和环境卫生整治作为当前的一项重点任务来抓,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亲自安排、亲自检点工作进展和成效。要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和环境卫生整治职责清单和任务清单,将责任、任务明确到具体部门和人员。

(二)完善机制,形成合力。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沟通对接,强化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联合执法,建立健全联合会商、信息共享、执法协作等工作机制。要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季总结制度,对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和环境卫生整治工作进行定期通报。

(三)强化督导,确保成效。各相关部门要采取日常指导与明察暗访相结合、例行检查与专项督导相结合的方式,全面了解掌握工作进度,及时督导发现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市政府督查室将组织力量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不力、慢作为、不作为的单位及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和约谈问责。



(此件公开发布)